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发〔2018〕51号

关于公布《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等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交通强国”的战略目标，紧密结合新时代公路交通建设行业特点，充分发挥协会新形势下规范行为的导向作用，鼓励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与时俱进，加强科技创新，强化质量管理意识，提高工程质量，努力构建创新型交通行业。

我会于第四届换届大会后组织专家，修订和编制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等七项工作的管理办法及工作细则，现予以公布。

- 附件：1.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2.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细则》
3.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

4.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
5. 《全国公路领军企业和创新英才管理办法》
6. 《公路工程工法管理办法》
7. 《交通建设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附件 1：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品质工程，鼓励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发挥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是全国公路交通行业最高工程质量奖。

第三条 评奖工作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机构承建的境内外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申报评选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评奖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随时受理申报，每年组织评选，每两年公布一次评选结果。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申报工程应列入国家或地方公路建设计划，按规定通过了交工验收，工程交工验收满 2 年，自交工验收至申报时限不超过 7 年。

第七条 申报工程规模和技术等级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单孔跨径 \geqslant 150米的桥梁工程。
- (二) 长度 \geqslant 3000米的隧道工程。
- (三) 30公里及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
- (四) 50公里及以上一级公路，80公里及以上二级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
- (五) 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互通式立交工程。

第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视项目条件和评审标准均可组织申报。境内工程申报应经项目所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工程原则上应提交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或中国驻外使馆经参处的审核意见。

第九条 申报材料包括：

- (一)《申报表》(格式见附件，纸质一份、电子一份)。
- (二)项目建设视频短片，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基建程序、质量管控、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等建设成果(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三)境内工程需提交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项目交工质量检测意见和质量鉴定报告，申报时已超过两年的项目需同时提交近期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境外工程需提交业主或监理出具的项目交工证书。
- (四)项目建设执行报告或施工总结报告。

(五)项目管养单位出具的使用情况报告。

(六)其他获奖或成果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申报表使用A4纸张、格式统一，装订整齐。其他证明材料均采用原件彩色扫描电子稿。

第三章 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评选标准：

(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管理科学，成果显著。符合项目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二)境内工程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不小于90分，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鉴定（检测报告基本评价）评分不小于90分。境外工程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三)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在工程建设年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在社会上未造成严重影响事件。

(五)积极开展品质工程创建活动，注重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形成经认定或发布的技术标准、专利、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及其以上公路工程施工工法。

第四章 评选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由协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程序：

- (一) 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符合性审查。
- (二) 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评审。
- (三) 现场核验。
- (四) 专家会评
- (五) 对拟获奖工程进行公示。
- (六) 发布获奖名单。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获奖工程在交通运输部和协会网站、中国交通报等行业媒体上发布。举行颁奖仪式，向获奖项目主要参建单位颁发奖杯和证书，向获奖单位的主要参建人员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可对获得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的建设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项目招投标、信用评价等方面给予优惠。获奖单位可对获奖个人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并在技术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鼓励。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如发现获奖工程有较大质量问题，行业协会可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属实的，取消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称号。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要科学严谨、认真负责、廉洁自律。违反规定的，取消评审委员资格，涉嫌违规违法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交通运输部的指导下，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优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评审工作由协会成立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2名）和委员（若干名），从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抽选产生。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各阶段的评审工作，对表决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第四条 评选工作应建立完善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编制各阶段工作用表和标准文本格式，规范工作标准，提升工作效率。

第二章 符合性审查

第五条 评优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组织完成符合性审查。

第六条 符合性审查主要是依据《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对收到的申报材料完整性、申报条件符合性等进行审核，确定受理申报工程名单。

第七条 符合性审查程序：

- (一) 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 (二) 审查申报条件的符合性。
- (三) 对申报工程提出受理与不受理的意见。
- (四) 汇总通过符合性审查工程名单。

第八条 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工作，提出受理与否的意见并书面反馈申报单位。

第九条 审查结论和成果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第三章 实质性审查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实质性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实质性审查主要是依据《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报工程进行审查评价，确定通过实质性审查工程名单和现场核验工程名单。

第十二条 实质性审查程序：

- (一) 评审委员会按需要成立专业评审组。
- (二) 听取评优办公室的符合性审查情况报告。
- (三) 专业评审组分AB角审阅申报材料，对同一申报工程分别独立做出评价，提出审查意见。
- (四) 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提交审查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半数以上与会专家同意的，视为通过实质性审查。
- (五) 确定通过实质性审查工程名单和现场核验工程名单。

第十三条 对通过实质性审查的申报工程，实质性审查专家应针对审查疑点和问题，提出现场核验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评优办公室应将实质性审查工作情况形成会议纪要，审查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第四章 现场核验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组建核验专家组负责完成现场核验工作。

第十六条 现场核验主要是抽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落实实质性审查阶段提出的现场核验意见和建议、现场巡视和调查工程实体质量和使用效果。

第十七条 现场核验程序：

（一）核验专家组审阅申报工程材料，制定现场核验工作方案，明确现场核验重点内容。

（二）召开申报工程相关单位参加的现场交流会议，全面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征求各方对申报工程的意见。建设单位申报的，项目质量监督、建设、设计、监理和主要施工、管养等单位参加交流会议；施工单位申报的，项目质量监督、建设、管养和标段监理等单位参加交流会议。

（三）核验专家组分工开展现场核验工作。

（四）核验专家组内部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现场核验意见应包括项目概况、现场交流会情况、复核的主要内容，存在问题和核验结论。

第十八条 现场核验意见应由核验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并在现场核验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优办公室。

第五章 会议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

第二十条 会议评审主要是审议现场核验意见，表决审定通过会议评审和拟授予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的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和主要参建人员名单。

第二十一条 会议评审程序：

（一）观看申报工程视频短片介绍并听取核验专家组对该工程现场核验意见。

（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申报工程是否通过会议评审。获得全体评审委员 2/3 及以上选票的申报工程才能授予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三）审定拟授予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的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和主要参建人员。

第二十二条 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会议评审过程和结果，并抄报交通运输部。

第六章 结果公示

第二十三条 评优办公室起草公示文稿，经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审定后，在交通运输部和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授予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工程名称、主要参建单位和主要参建人员。

第二十四条 在公示期内收到的投诉和举报，评优办公室应及时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必要时应选派 2 名工作人员或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意见，并及时做出处理。调查意见和处理结果应存档备查。

第七章 发布颁奖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应印发获奖公告，制作奖杯和证书。

第二十六条 总结获奖工程特点和建设管理经验，在交通运输部和协会网站、中国交通报等媒体上发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管理工作,提升标准制修订水平,保证标准制编制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5〕67号)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路工程从规划到养护管理过程中在技术、方法、材料、产品、设备及信息化等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是指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工程实践需要组织编制的公路工程团体标准。

第四条 本标准是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细化与补充,作为推荐性标准供全国范围内及海外工程中自愿采用。

第五条 本标准旨在引导公路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创新和应用,完善公路工程标准体系,促进公路工程管理标准化,提升工程安全和管理水平。

第六条 公路工程建设运营中,对于需要在全国范围内

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或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已无法有效供给，可制定本标准，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适应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二）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关要求；

（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绿化环保；

（四）科学、公平、公开、公正。

第七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工作；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处（以下简称“标准管理处”）负责组织标准的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从业单位和个人针对海外公路工程开展相关领域标准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第二章 标准申报和立项

第九条 标准立项按照项目申报、专家审查和协会批准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从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递交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制单位（包括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相应专业人员和良好资信；

- (二) 承担过与拟编写标准有关的技术工作;
- (三) 能够保障标准编制过程中的人员、技术及经费等支持。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的主编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程实践经验、熟悉标准编写有关规定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本标准的主编单位为一个, 参编单位不宜多于 6 个。编写人员(包括主编和主要参编人员)的数量宜控制在 15 人以内。

第十四条 申请标准分为工程技术类标准和产品类标准。协会受理标准立项每年一次, 拟编制的标准应当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五条 标准立项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公路工程标准体系的发展需求;
- (二) 来源于公路工程建设实践成熟经验的总结;
- (三) 符合有关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环保的要求;
- (四) 产品标准宜为已颁布的企业级标准。

第十六条 标准立项申报须附相关资料, 应包括:

- (一) 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二) 申请产品类标准的，应提交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三) 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 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的；

(二) 申报标准内容涉及到知识产权不明的；

(三) 申报标准内容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环境的。

第十八条 协会受理立项审查申请，标准管理处对标准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审查会。编写工作组各参编单位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主审专家受协会标准管理处委托，代表协会管理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工作，并以协会名义参加各阶段审查会议，对标准的编制质量咨询把关。

主审专家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 参与过行标、团标的编写或审查；

(二) 具有从事与该标准有关技术工作十五年以上的经验；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三) 熟悉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

第二十条 立项审查通过的项目，协会向立项申请单位下达协会标准编制通知，并与申请主编单位签订合同，作为

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完成时间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2年。未能按计划期限完成的项目，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要向协会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申请延期不得超过半年。逾期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三章 标准起草与审查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包括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编制四个阶段。

第二十三条 标准可参照现行的《公路工程标准编写导则》(JTG A04)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

第二十四条 标准编制大纲申报资料应包括：

(一) 标准编制大纲(含工作大纲);
(二) 编写工作方案和计划大纲(包括确定编制单位、参编人员，成立编写工作组，建立工作制度，落实标准编写所需的经费并确定相应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审查会，对标准编制大纲进行审查，形成大纲审查意见。编写工作组各参编单位代表参加。

第二十六条 主编单位须按照大纲审查意见，及时组织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会(包括函请或网上征求)、专题调研和相关实验论证等的基础上，形成送审稿。报送标准管理处。

第二十七条 标准管理处对送审稿报送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组织有关专家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第二十八条 送审稿审查会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 是否执行大纲审查意见；
- (二) 是否与现行标准内容相协调；
- (三) 标准内容是否满足今后一段时期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需要，能否指导解决公路建设与养护中存在的问题；
- (四) 有关技术指标是否准确反映当前公路建设与养护实践经验和技术水平。

第二十九条 送审稿审查会上形成审查意见。

第三十条 编写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和会议纪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由主编单位统稿、校稿，并进行内部审核，审核后行文报协会审查批准、备案，形成报批稿。

第三十一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主编单位和协会分别存档，期限不低于下次修订年限。

第四章 标准发布与推广

第三十二条 标准管理处细化专家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查。主编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批稿再次进行修改后，审查合格的，经协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的标准，协会发放标准编号，书面行文发布公告，出版发行并在有关媒体公布。

第三十四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

代号 (CHCA)、标准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示例：

T/CHCA XXX-XXXX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协会标准，标准体系编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协会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 × × × 年版)字样。”

第三十六条 标准的出版印刷应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由协会标准管理处实施。

第三十七条 对已发布的标准，协会适时组织宣贯推广活动，发挥标准引导公路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主编单位应配合完成协会标准的宣贯工作，并开展标准化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

第三十八条 标准在公路行业应用中，使用单位应与主编单位加强沟通，充分熟悉有关指标和适用范围，以保证质量安全，否则，责任自负；有关单位须及时反馈意见，以便研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已发布协会标准版权归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和编写单位共同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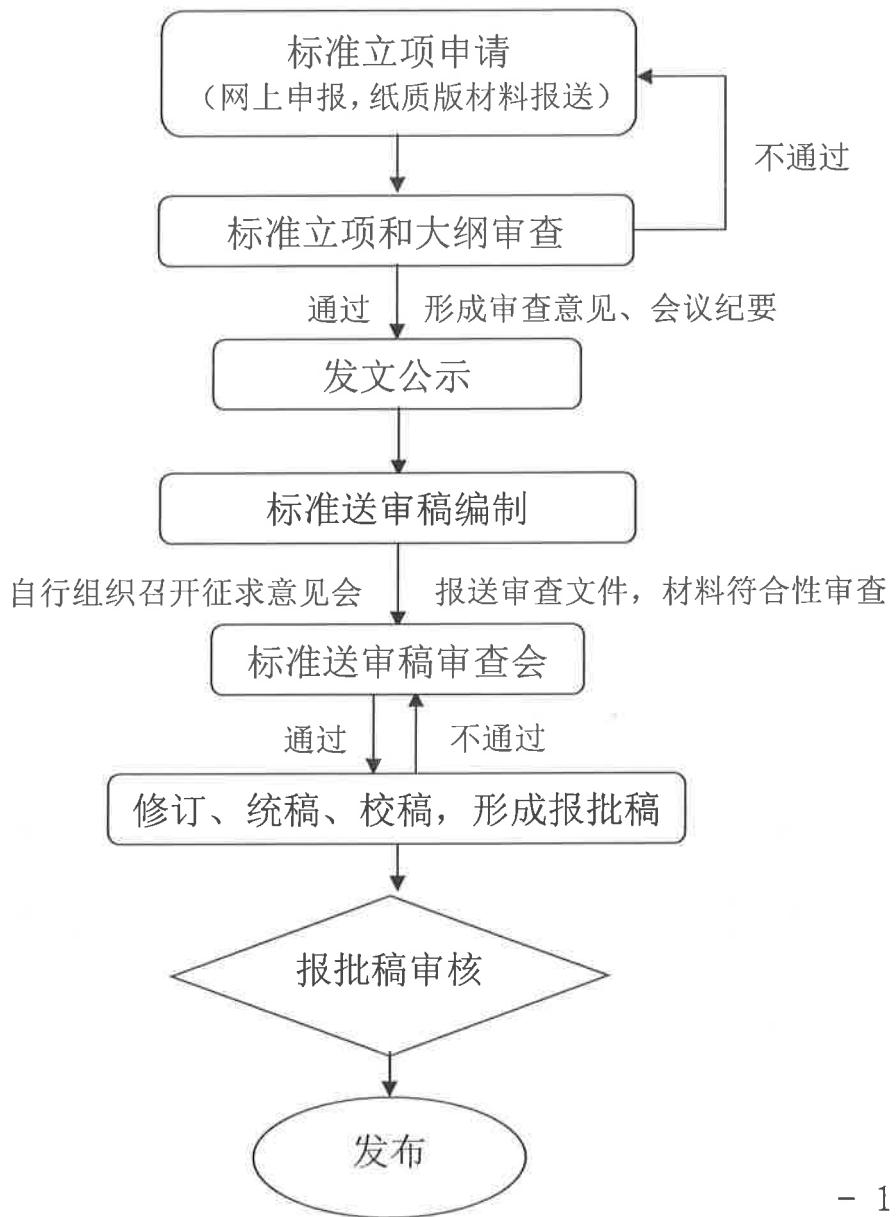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工程技术、产品标准的模版

标准编制流程图



附件四：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

为加强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工作体系建设，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水平，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委会为协会分支机构，委员由公路行业知名专家、学者等组成。

第二条 专委会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秉承科学、求实、公正、创新理念，以推进公路行业发展为中心，以服务政府、企业为方向，以提升协会行业影响力为己任，以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行业研究、市场服务为主要方式。

第三条 专委会工作职责

1. 研究公路管理、技术、政策理论；
2. 研究战略规划，管理改革、科技创新；
3. 提供政策咨询、管理咨询、技术咨询；
4. 组织编写或审定相关教材、规范、标准；
5. 组织相关科技成果评审和专业人才评价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至四名，秘书长一名，可设首席专家若干名；
2. 专委会下设秘书处和若干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可依托相关单位承担具体的专项工作。

第五条 专委会委员

1. 委员采取个人自荐、委员提名、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
2. 委员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续聘任；
3. 经协会批准，向委员单位发函确认委员资格并颁发证书；
4. 委员结构应考虑专业、年龄、业内影响力等因素。

第六条 工作原则

1. 专委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专业委员会负责相关专业领域工作，首席专家负责统筹专委会业务工作；
2. 专委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上一年度工作、布置下年度任务；
3. 专委会可召开主任会议、专项工作会议、专业委员会议，研究部署各项工作。

第七条 委员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热爱公路事业，积极支持专委会工作；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基础、丰富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公路行业的最新技术及发展动态，有较强的调研、分析、评价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有所建树和贡献；
3.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具备承担专委会工作的时间等条件；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

第八条 委员的解聘和辞聘

1. 委员在聘任期满一个月内未收到续聘通知，即为解聘；
2. 委员聘期年度内因故连续三次未能履行职责，经协会讨论批准，予以解聘；
3. 委员本人要求辞聘，视原因，同意辞聘或解聘；
4. 委员违反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则撤销委员资格，收缴聘任证书。

第九条 委员权利

1. 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专委会的信息服务；
2. 监督专委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在参与决策咨询等活动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4. 经专委会同意，以专委会委员身份参加社会活动；

第十条 委员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专委会制度，执行专委会的决议；

2. 完成专委会安排的工作，积极支持和参加专委会各项活动；

3. 向专委会反映情况，提供信息；

4. 维护专委会的名誉与权益。

第三章 监督与自律

第十一条 工作监督

1. 协会对专委会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2. 协会秘书处负责指导专委会工作；

3. 专委会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健全内部机制；对重大问题，应积极主动地组织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4. 专委会工作要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

5. 委员在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可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二条 工作纪律

1.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注意作好有关保密工作；

2. 坚持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提出专家意见，并对其负责；

3. 未经专委会同意，不得以专委会名义从事相关工作；
4. 遵守廉洁规定，不得超越政策规定要求。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三条 经费来源

1. 委员单位或社会资助；
2.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

1. 经费使用范围为专委会各项活动经费；
2. 专委会财务收支由协会秘书处指定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每年向专委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3. 经费支出由协会秘书长审批，并接受主任委员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专委会工作条例废止。

第十六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协会秘书处。

附件五：

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和创新英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交通运输部打造“品质工程”有关要求，激励广大公路交通企业和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潜能和创造力，为建设交通强国做贡献，依据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行业内开展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和创新英才评选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和创新英才”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企业不超过10家，获奖人数不超过50名。

第三条 本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四条 本活动的申报对象是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及其各类有关从业人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

体系，重视技术开发应用和科技创新。近三年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及安全事故。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近三年连续科技研发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 3% 以上，且至少有一个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省部级（行业）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2、近三年获得各类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3 项，且近三年获得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公路建设相关优质工程奖 3 项。

第六条 全国公路创新英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热爱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无违法违纪行为，在同事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

2、在重大工程建设、重点攻关项目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行业理论研究、重大发展政策与规划战略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等软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4、在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科技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做出突出业绩。

第四章 推荐方法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委），有关协会和有关央企作为推荐单位，根据自愿原则组织推荐。

第八条 申报企业和个人按照有关申报通知准备材料并经由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协会。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协会每年成立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和创新英才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协会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和创新英才评选委员会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报理事长工作会议审定，经批准后，进行公示，之后予以确定。

第六章 宣传与鼓励

第十一条 获得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和创新英才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协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对获奖单位和获奖者的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优先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 获得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荣誉称号的单位应享受行业相关政策鼓励，获得全国公路创新英才荣誉称号个人应享受单位相关激励。

第七章 管理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维护“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和创新英才”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全国公路

科技领军企业和创新英才”荣誉的，经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批准，撤销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六：

公路工程工法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公路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高公路工程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完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体系，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路工程工法是以公路工程为对象，施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工程建设与养护施工方法。

第三条 公路工程工法划分为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和养护六类。

第四条 公路工程工法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路工程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

第六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在交通运输部领导下负责公路工程工法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申报公路工程工法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公路工程建设方针、政策、规定和

标准，符合公路工程建设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2. 拟申报的工法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能够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第八条 公路工程工法应由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组织申报，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但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三家，申报时应明确第一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不超过五人。

第九条 工法编写内容主要包括，前言、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

第十条 工法编写内容应层次分明，语言规范，用词准确，言简意赅，数据可靠，图表清晰，能满足指导项目施工管理需要。

第十一条 工法编写内容涉及技术保密的可在编写时予以回避或者注明专利号。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工法中的关键技术应经省级及以上科技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审。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工法原则须经两个（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应用实践，工程应用少于两项时，应对工法成熟性、可靠性进行详细说明。工法应得到建设或管理单位的认可，确认工程质量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同期申报的工法中，关键技术相似的工法超过2项的不予评审。关键技术相似的工法在2项（含）以内并评审通过的，将根据工程完成时间、专利号时间和科技创新水平等对完成单位排序，征求完成单位同意后对外公布。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一式（A4纸）两份，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电子文件一份，含影像资料。

1. 公路工程工法申报表（见附件）原件；
2. 公路工程工法编写内容；
3. 企业级工法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关键技术评审意见复印件；
5. 执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规范的创新情况；
6. 工法应用（质量、安全、技术可靠性）情况证明材料原件
7. 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原件；
8. 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9. 关键技术获专利证书、科技成果等奖励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工法网评通过后，由申报单位提交视频资料。视频资料包括：工法的形成背景、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关键技术与创新点等，时间长度在5-10分钟。

工法应用情况证明由业主或监理单位出具；经济效益证

明由申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科技查新报告由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信息咨询机构出具。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工法评审工作由专设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下设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专家不少于五人，评审专家须从协会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工法的评审实行主、副审制。每项工法评审采取主审一人，副主审一人。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如下：

1. 由协会工作人员对申报工法材料进行复核性审查；
2. 经复核性审查通过的项目提交专业评审组专家审查。
3. 召开专业评审组会议，提出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
4.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经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有效票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过，形成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在交通运输部和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不同意见，将工法予以公布，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对工法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应坚持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

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同时注意工法技术的保密性。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路工程工法有效期为八年，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及时对原编工法进行修订，以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必要时，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二条 对技术领先、应用广泛、效益显著的工法将推荐纳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技术和地方标准规范。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中可将公路工程工法视为投标单位技术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并在评标中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四条 工法所有权单位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工法中的关键技术，凡符合国家专利法、国家发明奖励条例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应积极申请专利、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五条 各申报单位应对开发编写和推广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不定期组织公路工程工法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活动，编辑出版公路工程工法，促进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的力度，不断提高公路工程施工管理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相

关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法有偿利用。严禁窃取他人专利技术成果申报工法，确需申报的，须征得专利技术所有权单位或个人同意，也可联合申报。

第二十八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工法如存在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撤消其公路工程工法称号并进行通报，三年内不再受理单位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执行，原《公路工程工法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七：

交通建设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交通建设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增强交通建设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交通建设施工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推进公路交通行业科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转化法》及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建设科技成果，是指在交通建设与养护及关联行业相关工程实践中研发产生，并经一年以上工程实践检验的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交通建设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包括成果评价和创新成果评选两项。交通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评选采取评价过程中推荐与专项申报评选相结合的方式，科技创新成果设一、二、三等奖；专项申报项目需经省级及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或全国性行业协会评价，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第四条 交通建设科技成果管理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和创新成果评选采取

年度集中评价与分散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交通建设科技成果管理工作，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依据规定开展具体工作。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七条 交通建设科技成果涵盖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等公路交通建设领域，凡属企业独立研发或联合研发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成果评价和创新成果评选：

（一）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减排、劳动安全技术以及重大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

（二）推广、采用、集成已有的先进技术成果，对解决关键技术、技术难点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或设备，再创新，并已投入运营或批量生产，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交通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和创新成果评选的科研项目，应向专家委员会报送如下材料：

1. 《交通建设科技成果申请表》；
2. 研究工作报告：包括项目概况、主要研究内容及结论、关键技术创新点、应用效果及推广应用前景、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申报截止前一

年内出具有效)及获奖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发表学术论文等;

3. 关键技术或施工工艺过程照片或影像。

4. 《交通建设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仅提交电子版)。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从行业内聘请若干专家(具体数量视申报情况)组成评价委员会(申报成果单位不得作为评委),对企业申报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创新成果评选;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1~2名,评价工作实行票决制,须获得三分之二(含)以上评委通过票方为有效,并形成评价意见。如有需要,评价工作也可委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完成。

第十条 评价采取会议评价或函评的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客观评价。必要时,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答辩,方能作出评价。

采取函评形式的,函评专家将评价的书面意见函送组织评价单位汇总,形成评价结论,连同各函评专家的评价意见一并函送专家委员会。

第十一条 申请交通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和创新成果评选的科研项目,由评价委员会专家对该成果形成评价、评选意见。

对同时申报成果评价和创新成果评选的科研项目,只需上报一套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评价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

- (一) 是否完成项目合同或科研开发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
- (二) 技术文件是否齐全、完整、统一，并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成果的主要创新内容及先进性和成熟程度评价；
- (四) 投产、推广应用范围与价值评价；
- (五) 科技创新成果评选；
- (六)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与建议（实质性的具体技术问题和意见）。评价专家的不同意见在评价结论中应有明确记载。

第十三条 对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和评选出的科技创新成果，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一周，接受社会监督，最终确定评价与评选结果。

第五章 成果管理与应用

第十四条 对通过（入选）的科技成果，由专家委员会统一编号、颁发交通建设科学技术成果证书（见附表4），发文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十五条 经评选推荐的科技创新成果，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交通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证书，发文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技术文件，由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立卷归档、保管使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将适时采集有关科研成果内容在公路建设行业内发布推广。

第十七条 通过评价的科技成果和评选的科技创新成果如发现剽窃、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经查实后，在媒体上予以公布，撤消鉴定证书和奖励证书。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及交通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证书可在公路工程工法与国家级工法申报、优质工程奖评选和其他奖项评选中应用。

第十九条 对技术创新性好、科技含量高的创新成果，经征求权属单位意见后，由协会组织专业培训和技术交流，适时组织生产、推广使用，推动其实现产业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
(局、委)。